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概述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份公司")于2018年3 月2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启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启源") 通知,为确保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节能")发展战略中节能 环保领域高端装备制造业务推进与实施,增加中国节能对公司的直接控制力,推 动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中国启源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签署了《企业国有 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书》,中国启源拟将持有的5%公司股份即17,257,735股,无偿 划转至中国节能。本次划转后,中国节能直接持有股份17.50%,直接或间接持有 公司股份的36.40%,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披露的《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 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二)》、《关于控股股东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的提示性公告》。

二、本次无偿划转的进展情况

本公司于2018年5月23日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国资 委")《关于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无偿划转有关 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254号),相关问题批复如下:

- 1、同意将中国启源所持股份1725.7735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中国节能持有:
- 2、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股份公司总股本不变,其中中国节能和中国启源 分别持有6039.7858万股和5558.2265万股股份,分别占总股本的17.50%和16.10%;
- 3、请国有股东按照国有股权管理的有关规定,正确行使股东权利,维护国 有权益,促进股份公司健康发展。
 - 4、请中国节能在本次无偿划转工作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在国

资委产权管理综合信息系统中填报。

三、所涉后续事项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